

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系友會 第二屆第 7 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06 月 16 日星期五 17:30

地點：106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二段 27 號彭園湘菜館

出席人員：理事長-61 級鄭勝華

常務理事- 60 級楊貴三

理事- 49 級楊萬全、66 級譚柏雄、69 級歐陽鍾玲、73 級沈淑敏、
76 級韋煙灶。

常務監事-69 級吳進喜、監事- 56 級鄧國雄。

秘書長-74 級蘇淑娟

請假：常務理事-64 級陳國川(家庭照顧)

理事-69 級吳連賞、70 級高麗珍(家庭照顧)、78 級陳哲銘(家長會)

監事- 71 級汪明輝

主席會議：鄭勝華理事長

記錄：李宜梅小姐

會議程序

一、 會議開始、主席致詞 / 鄭勝華理事長

首先，感謝各位理監事撥冗出席。其次，感謝各位對 6 月 4 日慶祝校慶系友回娘家大會的全力支持，特別是蘇秘書長、今年 N6 級值星的譚理事、韋理事帶領值星年班級系友參與服務工作(見附件一)、歐陽理事、高理事、沈理事、陳哲銘理事以及母系林宗儀老師、李素馨老師的熱誠參與。

再者，我們當天請會員們填答對系友會改制為分區代表制的意見時，回收的 59 份問卷，對三個問題的回應，肯定者達 100%，可見當天出席的會員們，對這項改變持正向與樂見其成的看法(附件二)。所以，今天也算是小小的慶功宴。

二、 報告事項 / 蘇淑娟秘書長

(一) 系友會的會務(略)

(二) 經費開支一覽表

1. 106 年度經費收支報告表 (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6 月 14 日)

款	項	目	科目	金額	說明
			105 年度結餘	362,497	
1			本會收入		
	1		入會費	23,700	300 元 x 79 人
	2		常年會費	48,100	200 元 x 238 人 + 100 元 5 人 (朱惟庸先生繳交 5 年、蕭建福先生繳交 6 年、張璋

				蔡女士繳交 10 年、陳怡碩先生繳交 10 年、劉蔚之女士繳交 12.5 年、周麗卿女士繳交 15 年、杜桂珠女士繳交 2.5 年、黃源誠先生繳交 2.5 年、郭宜婷女士繳交 2.5 年、劉寶齡女士繳交 2.5 年、郭麗惠女士繳交 3 年、陳憲明先生繳交 5 年、蕭蓉蓉女士繳交 5 年、林秀姬女士繳交 5 年、盧錦鳳女士繳交 5 年、吳美玲女士繳交 5 年、朱惟庸先生繳交 5 年、陳曉玲女士繳交 5 年、林秀姬女士繳交 10 年、李敏雯女士繳交 10 年、黃彥鳴先生繳交 10 年、沈艷嬋女士繳交 10 年)
	3		永久會費	117,720 郭莉芳女士補繳 7,700 元、陳碧雯女士 10,000 元、林玉琴女士 10,000 元、李湘琪女士 10,000 元、劉淑惠女士 10,000 元、林素鑾女士 10,020 元、林香吟女士 10,000 元、陳永雄先生 10,000 元、李鳳華女士 10,000 元、陳國彥先生 10,000 元、陳美榕女士 10,000 元、梁國常先生 10,000 元。
	4		會員捐款	23,916 蘇淑娟女士捐款 1,000 元、林素鑾女士捐款 1,000 元、周麗卿女士捐款 1,000 元、劉蔚之女士捐款 1,000 元、蘇欣慧女士捐款 2,000 元、陳士文先生(非系友)捐款 3,416 元、梁國常先生捐款 1,000 元、郭秋美女士及謝宜蓉先生捐款 2,000 元、沈淑敏女士捐款 10,000 元、陳國章先生捐款 1,500 元。
	5		利息	
	6		其他	
			小計	575,933
2			本會支出	
	1		人事費	
		1	秘書工作費	6,000 106 年 1 月 1 日~6 月 30 日
		2	辦公費	
		4	旅運費	
		5	郵電費	2,175 1. 郵費總計 1,515 元 2. 繳交會費及常年會費劃撥手續費總計 660 元(15 元×24 人=360 元、20 元×15 人=300)
	3		業務費	
		1	會議費	36,760 1. 第二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議便當 100 元×12 個=1,200 元 2. 第二屆第六次理監事會議便當(120 元×9 個) = 1,080 元 3. 系友回娘家上午茶敘點心 11,640 元(20 盤) 4. 系友回娘家午餐與餐盒點心 90 份總計 13,840 元 5. 系友回娘家場地費總計 9,000 元(進修推廣部 1 樓講堂 8,000 元及 B1 用餐區 1,000 元)
		2		
	10		雜項支出	
			小計	44,935
3			本期結餘	530,998

製表：李宜梅

2. 豐順學術研究工作團隊捐款---研習工作與交通補助專款 (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6 月 14 日)

類別	年	月	日	摘要	收入	支出	餘額
專款				105 年度結餘	65,543		
專款	106	2	9	蘇淑娟編輯工作費(2017 年春季雲南地區實察)		1,000	

專款	106	2	9	林素鑾編輯工作費(2017年春季雲南地區實察)		1,000	
專款	106	2	9	陳怡碩編輯工作費(2017年春季雲南地區實察)		1,000	
專款	106	2	9	張瑋蕙編輯工作費(2017年春季雲南地區實察)		1,000	
專款	106	2	9	林素鑾編輯工作費(2017年春季雲南地區實察)		1,000	
專款	106	2	9	鄭秀蘭編輯工作費(2017年春季雲南地區實察)		1,000	
專款	106	2	9	周麗卿編輯工作費(2017年春季雲南地區實察)		1,000	
專款	106	2	9	劉蔚之編輯工作費(2017年春季雲南地區實察)		1,000	
專款	106	2	9	杜桂珠編輯工作費(2017年春季雲南地區實察)		1,000	
專款	106	6	4	謝宜蓉老師慶祝母校 71 週年校慶咖啡美食大會演講費		1,500	
專款	106	6	4	陳國章教授慶祝母校 71 週年校慶咖啡美食大會演講費		1,500	
專款	106	6	4	梁國常副教授慶祝母校 71 週年校慶咖啡美食大會演講費		1,500	
專款	106	6	4	杜桂珠老師慶祝母校 71 週年校慶咖啡美食大會油畫展演費及交通費		1,500	
專款	106	6	10	涂仁璋先生接受專訪的編輯工作費		1,000	
專款	106	6	10	宋健豪先生接受專訪的編輯工作費		1,000	
					65,543	17,000	48,543

製表：李宜梅

3. 系友與機構對系友會活動的相對補助 (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6 月 14 日)

類別	摘要	收入	支出	餘額
1. 豐順學術研究工作團隊捐贈 2/2~2/9 春季雲南地理實察	帳目細則見第二屆第 6 次 理監事會議記錄	186,500	186,500	0
2. 75 級郭秋美系友捐贈 100 份咖啡豆 禮品及品嘗咖啡的小餅乾	咖啡豆 120 元×100 袋 小餅乾 5 元×100 份	12000+500= 12,500	12,500	0
3. 66 碩梁國常系友捐贈午餐	午餐的葷食與素食菜餚	13,980	13,980	0
4. 陳哲銘系友捐贈摸彩禮物兩件				0
5. 蘇淑娟系友捐贈摸彩禮物兩件				0
6. 謝福生系友捐贈摸彩禮物 1 件				0
7. 豐順學術研究工作團隊捐贈	摸彩聯誼禮品及其他捐贈 (帳目細則請見附件四)	200,955	200,955	0

製表：鄭勝華

三、討論提案

提案一

案由：審定會員名冊案。

提案人：系友會理監事會

說明：請理事會審定新申請入會的會員資格。

1. 審定 56 名會員資格。如果全數通過，目前系友會會員數將達 326 位。

會員 編號	姓名	性別	現任本職	系級	會員類別	備註
21	賴育政	女	高雄岡山高中代理教師	學士班 99 級	個人會員	出會後重新入會
43	黃予暄	女	臺北市介壽國中代理教師	學士班 99 級	個人會員	同上
305	陳亭潔	女	台北市實踐國中	學士班 86 級	個人會員	
306	楊淑卿	女	嘉義女中教師	學士班 78 級	個人會員	
307	黃旺昌	男	高雄女中教師	學士班 74 級	個人會員	
308	劉純羽	女	應屆畢業	學士班 106 級	個人會員	
309	吳開蓮	女		學士班 74 級	個人會員	

310	鐘寶珍	女	僑居德國擔任教職	學士班 78 級，碩士班 81 級	個人會員	
311	林香吟	女	高雄市瑞祥高中校長	學士班 78 級	永久會員	
312	李敏雯	女	臺北市松山高中	學士班 74 級	個人會員	
313	黃彥鳴	男	台南新豐高中	學士班 86 級	個人會員	
314	郭民欣	男	屏東萬丹國中教師	學士班 86 級	個人會員	
315	江欣怡	女	屏東萬丹國中教師	學士班 86 級	個人會員	
316	郭麗惠	女	雲林縣馬光國中教師	學士班 74 級	個人會員	
317	蕭郁慧	女	桃園市立壽山高中教師	大學部 87 級，碩士班 91 級	個人會員	
318	廖美桂	女	退休	學士班 61 級	個人會員	
319	黃宇禎	男	本系研究生	學士班 104 級，碩士班 106 級	個人會員	
320	潘彥維	男	應屆畢業	學士班 106 級	個人會員	
321	林穎東	男	應屆畢業	學士班 106 級	個人會員	
322	許肄亞	女	應屆畢業	學士班 106 級	個人會員	
323	林子閔	男	應屆畢業	學士班 106 級	個人會員	
324	柯佳伶	女	羅東高中	學士班 95 級，碩士班 99 級	個人會員	
325	黃美雯	女	北門農工	學士班 84 級	個人會員	
326	李意文	女	台北市大同高中	學士班 84 級，碩士班 92 級	個人會員	
327	張曉菲	女	北安國中	學士班 84 級	個人會員	
328	劉淑美	女	建成國中	學士班 84 級	個人會員	
329	盧建成	男	醒吾科技大學光休閒系助理教授	博士班 102 級	個人會員	
330	鄒耘瀚	男	本系學生	學士班 106 級	個人會員	
331	涂仁璋	男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技佐	學士班 103 級	個人會員	
332	張宇靖	女		學士班 104 級	個人會員	
333	劉柏含	男	本系研究生	學士班 102 級	個人會員	
334	許嘉麟	女	法國巴黎第七大學博士	學士班 97 級，碩士班 100 級	個人會員	
335	宋健豪	男	本系博士生	碩士班 104 級	個人會員	
336	許曉平	男	在美國德州研讀博士學位	學士班 98 級	個人會員	
337	黃雯娟	女	東華大學臺灣文化學系暨研究所主任	學士班 76 級	個人會員	
338	董恩慈	男		博士班 103 級	個人會員	
339	黃朝恩	男	臺師大地理系退休	學士班 60 級，碩士班 63 級	個人會員	
340	陳曉玲	女	花蓮高中教師	碩士班 94 級	個人會員	
341	陳永雄	男	旭傑貿易有限公司	學士班 73 級	永久會員	
342	沈艷嬋	女	新店高中	碩士班 84 級	個人會員	
343	甄綠玉	女	碧華高中	學士班 76 級	個人會員	

344	楊淙雄	男	彰化高中	學士班 85 級	個人會員	
345	林芳蘭	女	退休	學士班 76 級	個人會員	
346	高子珺	女	新北市中和高中	學士班 86 級	個人會員	
347	王明雯	女	臺東大學	學士班 72 級	個人會員	
348	魏秀瑛	女	退休	學士班 66 級	個人會員	
349	王怡文	女	本系研究生	學士班 104 級 · 碩士班 106 級	個人會員	
350	林沛均	女	光仁高中	學士班 98 級 · 碩士班 104 級	個人會員	
351	麥蕙宜	女	桃園國中退休	學士班 66 級	個人會員	
352	姜維昀	女		學士班 104 級	個人會員	
353	趙碧琴	女	退休	學士班 76 級	個人會員	
354	陳冠佑	男	應屆畢業	學士班 106 級	個人會員	
355	蔡溫靜	女	退休	學士班 76 級	個人會員	
356	陳美榕	女	退休	學士班 76 級	永久會員	
357	黃玉霞	女	板橋高中退休	學士班 61 級	個人會員	
358	陳國彥	男	台師大地理學系退休	學士班 43 級	永久會員	

決議：審定通過新申請加入會員 56 人。

提案二

案由：為了讓母系非系友的老師會員們可以融入系友會，建議以老師們到校任教那一年，編為老師的值星年，成為當年服務團隊的一份子，是否合宜？請討論。

提案人：61 級鄭勝華

說明：因為母系非系友的會員老師們都會撥冗參加各項活動，建議依照老師們到母系任教那一年度的尾數成為其值星年服務的年度，這樣可以讓老師們成為我們大家庭的一員。如果以此構想，十位會員老師的值星年如下：

老師大名	到校年度	值星年		老師大名	到校年度	值星年
周學政老師	民國 82 年	N2		王文誠老師	民國 95 年	N5
張國楨老師	民國 89 年	N9		李素馨老師	民國 97 年	N7
廖學誠老師	民國 90 年	N0		郭乃文老師	民國 97 年	N7
林宗儀老師	民國 93 年	N3		王聖鐸老師	民國 99 年	N9
許嘉恩老師	民國 94 年	N4		李宗佑老師	民國 103 年	N3

資料來源：老師到校任教年度的資料出處，請參母校網站的 <大事記>

網址：http://www.geo.ntnu.edu.tw/files/archive/1027_dd7a18ae.pdf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擬於系友會伺服器內另建區域及會員資料查詢系統模組。

提案人：61 級鄭勝華

說明：(一)因為母系系友會網站是封閉式的，無法分欄設計查詢系統，也不能開放給任一會員使用。因為，一但進入系友會網站，就有權使用所有模組。因此，建議系友會在伺服器內裝置供會員本人使用；以及供理、監事及分區負責人可以查詢的模組。

1. 會員使用方面：可以上網核查自己繳會費狀況、修改自己的聯絡資料(譬如：若戶籍資料變動，所屬的區域就自動調整)、提供自己的專長、以及建立自己的著作資料(或著作資料的超連結)等。
2. 每屆的分區代表負責人可以查詢自己區域內的會員基本資料。
3. 每屆的理事長、秘書長、秘書可以查詢全部會員們的基本資料。

(二)但是，在還沒有達成此目標之前，我們採取的方式是，每次大會後，即六月系友回娘家及十(或十一月)會員大會後，以 e-mail 個別寄送給上半年及下半年有繳費紀錄的會員們，讓該會員對帳，譬如：

畢業系級	入會序號	姓名	會員類別及區別	會員資格通過會議	101年繳費	102年繳費	103年繳費	104年繳費	105年繳費	106年繳費，謝謝
43	358	陳國彥	永久會員；北區	新申請，送下一次理、監事會審核	0	0	0	0	0	(106.06.04)繳 10000元是永久會員

畢業系級	入會序號	姓名	會員類別及區別	會員資格通過會議	101年繳費	102年繳費	103年繳費	104年繳費	105年繳費	106年繳費，謝謝
56	96	施淳夫	個人會員；北區	第一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1021227 通過	0	500	0	0	0	已繳年會費 200 元 (106-06-04)

畢業系級	入會序號	姓名	會員類別及區別	會員資格通過會議	101年繳費	102年繳費	103年繳費	104年繳費	105年繳費	106年繳費，謝謝
61	279	吳美玲	個人會員；花東	第二屆第六次理監事會議 1060331 通過	0	0	0	0	0	繳 500。[106-06-04 再繳 1200 元，即年會費繳六年至民國 112 年]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系友會的年度經費使用狀況，建議以當年年中、以及歲末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之帳目總表為準，請討論並請監事指教。

提案人：61 級鄭勝華

說明：因為本會過去曾以年中的系友回娘家之聚會為年度會員大會，但是依照內政部的設計、以及本會組織章程第五章的第 32 條的內容，宜以歲末 (10~11 月) 召開的年度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為本會帳目提審的適當時程。

請見第五章的第 32 條：(請見附件三：系友會組織章程)

第三十二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註: 1 月 1 日)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製「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註: 12 月 31 日)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製

「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因此，本會上半年的經費使用狀況，宜以六月系友回娘家之後召開的理監事會議所通過之帳目總表為準；全年的經費使用狀況，則以歲末舉辦的會員大會通過之帳目總表為準。[註：請見組織章第四章第 28 條：理事會、監事會每六個月各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案由：今年秋季地理實察擬於 11 月 4 日(星期六)在高雄舉行，實察路線已經蘇秘書長規劃在案，請蘇秘書長說明，並請討論。

提案人：74 級蘇淑娟、86 級鄭秀蘭

說明：行程建議

09:30 - 10:00 捷運西子灣站集合

A 案：

10:00 - 11:30 打狗鐵道故事館 + 駁二特區 (可專人解說哈瑪星發展與地景變遷)

11:30 - 14:00 打狗英國領事館 (午餐 + 歷史建築導覽)

(駁二後，可租公車上領事館)

14:00 - 15:00 交通抵期間時間 (含公車下到渡船口，與渡輪到旗津)

或 B 案

10:00 - 12:00 打狗鐵道故事館 + 駁二高雄港遊港 (可專人解說高雄港歷史與建設，大約 70-80 分。也可於船上享用午餐)

12:00 - 14:30 打狗英國領事館(午餐+歷史建築導覽)(駁二後，可租公車上領事館)

14:30 - 15:00 交通抵期間時間 (含公車下到渡船口，與渡輪到旗津)

15:00 - 16:30 旗津海岸變遷與環境管理問題 (旗津海水浴場 + 海岸公園) (討論海岸環境治理)

16:30 - 18:00 旗津風車公園 + 星空隧道 + 旗后砲台 + 燈塔 + 小砲台 + 老街

18:30 - 20:00 旗津晚餐

20:00 租公車共搭車回旅館。

[若旅館為高雄國軍英雄館。當晚可遊愛河畔或騎腳踏車遊高雄市景點。]

決議：照案通過。建議加強時間規劃。報名時 A 與 B 案可併行，依報名情形決定。

提案六

案由：今年會員大會擬於 11 月 5 日(星期日)在高雄中正高中舉行，會中將通過本會變更為分區代表制，請問理事會何時確定相關辦法，譬如代表名額及選舉辦法等，以便當天提出完整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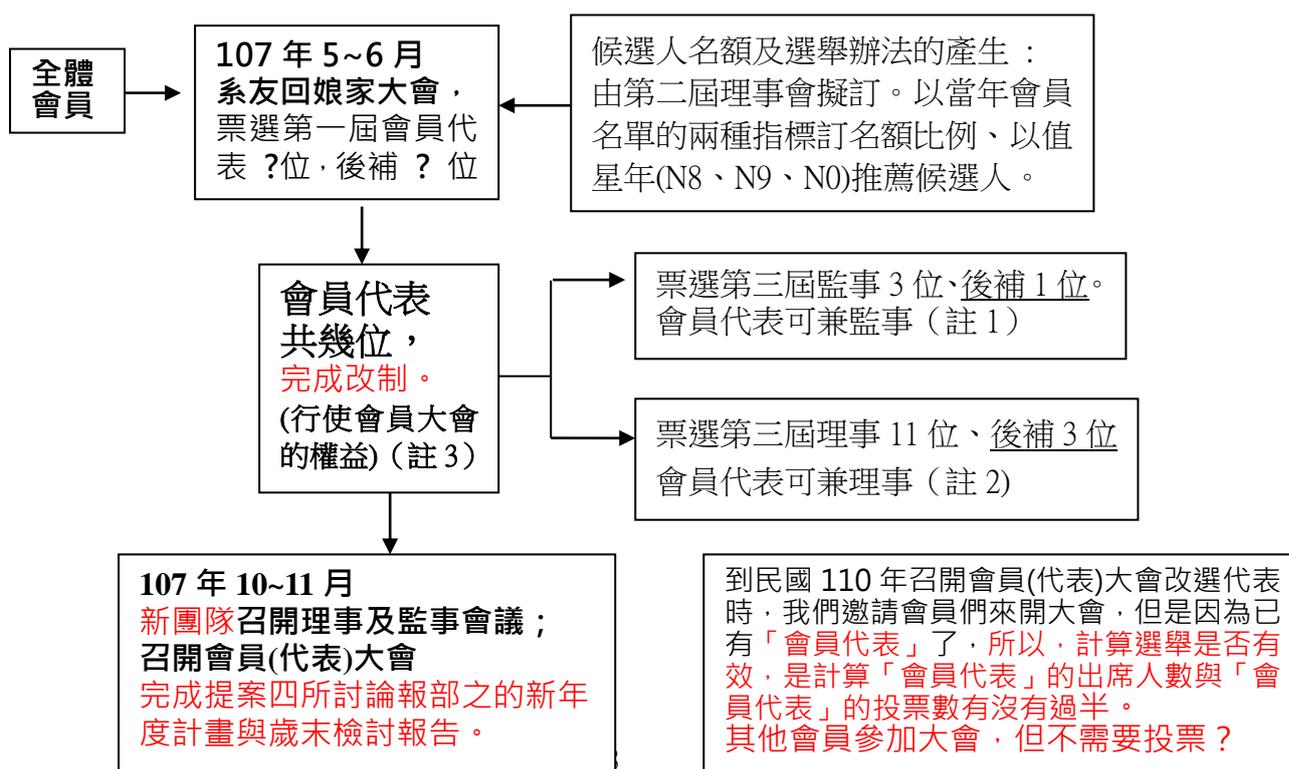
提案人：61 級鄭勝華

說明：本會會員人數目前已達 326 位人，今年 11 月 5 日(星期日)預計在高雄市中正高中舉行會員大會，請問理事會可否於本次會議確認：擬訂名額及選舉辦法等相關事宜；還是先了解，擇日專會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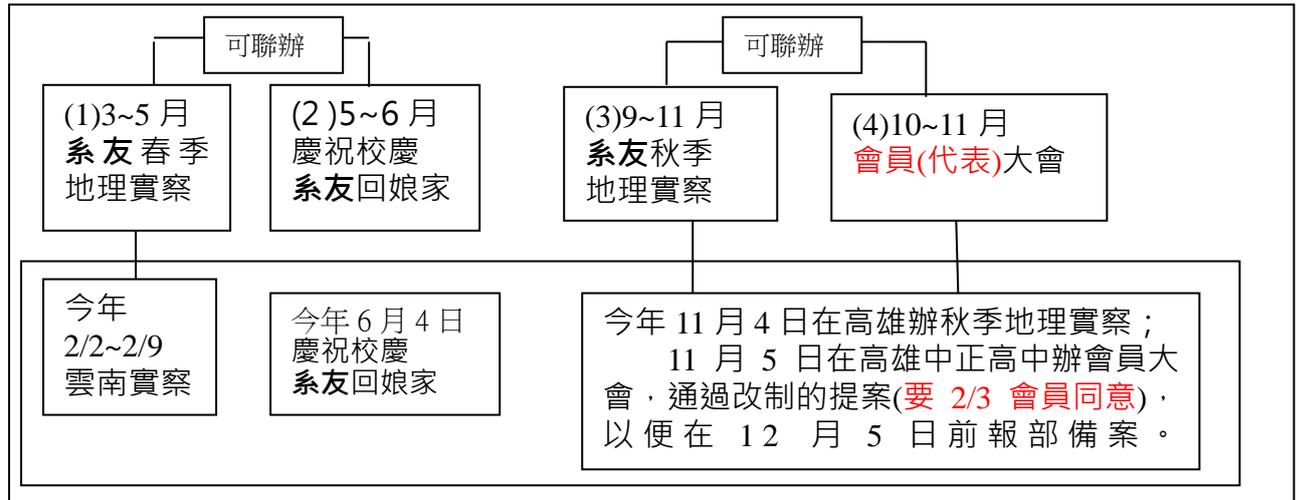
(一) 試列今年發展分區代表制的步驟如下：

1. 制訂辦法	2. 召開會員大會	3. 報請主管機關	4. 預計選舉及實施日期
106 年 3 月 31 日已由理事會討論並草擬由三項指標來推選會員代表。	106 年 6 月 4 日系友回娘家時已向會員及系友們說明及請求填答問卷。由回卷結論得知大家同表贊同。	106 年 11 月 5 日會員大會通過分區代表制之後的一個月內，報請內政部核備後行之。	1. 107 年 5~6 月於系友回娘家大會，選舉分區代表與理事及監事，完成改制。 2. 107 年 10~11 月新團隊召開第三屆理事會及監事會，並擇日召開第一屆會員(代表)大會，完成提案四所討論的新年度計畫與歲末檢討報告。

請討論明年年底改制為分區代表的會員大會工作架構：



建議年中大型活動的獨立與聯合運作：



- (註1) 監事僅取後補一位，會發生無監事可遞補的情況，建議修改組織章程，改為3位。
(註2) 理事僅取後補三位，會發生無理事可遞補的情況，建議修改組織章程，改為6位。
(註3) 可參考：台灣護理學會第31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議程等相關資料
https://www.twna.org.tw/frontend/un01_members/webPages_13/webPages_13.htm

決議：

1. 建議理事後補名單改為5名，監事後補名單改為2名，待詢問內政部後提今年11月3-5日會員大會討論。
(註)經詢問內政部後，依人團法「第十七條，五、各級人民團體均得置候補理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該團體理監事名額三分之一。」因此，本會組織章程的後補名額數不能調高。
2. 今年年底會員大會前一個月(10月4日)將分區代表制文件寄給理監事提供意見。待會員大會通過後，12月5日以前，報請內政部核備。
3. 預訂107年6月於系友回娘家暨會員大會，選舉分區代表與理事及監事，完成改制。

(註)若參考人民團體答客問，其解決方式如下：倘理事與監事遞補後仍未達章程所定名額三分之二時，宜擇期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補選足額。惟理事長、常務理事或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出缺應自出缺之日(理事、監事會決議通過其辭職案之日)起一個月內補選之。此外，理事長、常務理事或常務監事等同時具有兩個以上職務者，應於辭職書內敘明所辭去之職務，以便判別遞補或補選。

提案七

案由：12月號《系友會刊》的專刊主題是否適宜，請討論。

提案人：61級鄭勝華

說明：應系友們春天在Line群組上的建議，可能是「新課綱、新教學法專刊」，按照當時討論的初步結論，大約七月開始就會陸續投稿，然後發表在系友會的三大網路平台上，11月4日的實察可以發展為教學法的實踐，11月5日在高雄中正高中的會員大會，可在上、下午安排投稿人與系友們座談。不知道尚有其他主題，擬在12月號的《系友會刊》上發展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案由： 訪談國家考試金榜題名的系友，發現他們願意組織讀書會協助有心進入公職的系友們，請問系友會可用怎樣的方式來贊助？

提案人：61 級鄭勝華

說明：系友會為了一年多次的國家徵才考試，專訪了考取高普考試的系友們，想在鼓勵系友們報考時，加上這些金榜題名的系友們的經驗之談。同時有好幾位已經擔任公職的系友，非常熱心，願意組織讀書會協助想進公職的系友們作最佳的準備工作。請問系友會可用怎樣的方式來贊助？

決議：

- 1.關於「系友會讀書會申請辦法」擬請理事長擬稿再邀請母系開授公職相關考科的會員老師們協助修改，希望鼓勵母系同學與系友們組織報考公職的讀書會。
- 2.擬試辦每年贊助公職考試讀書會 5 組，每組可申請上限 6 千元的贊助經費，經費請該讀書會簽名老師轉發。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20:00)

附件一、感謝 N6 級熱心系友於 6 月 4 日與系友會的合作

(一)系友會服務志工：李宜梅、蘇淑娟、鄭勝華全程服務。

(二) N6 級值星年各級服務代表：

1. 衷心感謝 106 級系友代表的協助:

1-1. 司儀：潘彥維系友

1-2. 一樓與 B1 電器音響設備控制：林子閔系友

1-3. 一樓接待區公關：許肄亞、林穎東、劉純羽、楊泓旻
及陳冠佑系友等

1-4. 攝影工作：林穎東系友等

1-5. 協助善後。

2. 衷心感謝 75 級郭秋美老師：規劃一樓咖啡點心區

3. 衷心感謝 66 碩級梁國常老師：主持午餐美食供應

4. 衷心感謝 86 級系友協助：

4-1. 攝影工作：鄭秀蘭、黃彥鳴、等老師

4-2. 主持摸彩聯誼活動：郭育致、黃美傳、胡立諄老師等

5. 衷心感謝 66 級、76 級系友擔任招待：

譚柏雄老師、韋煙灶老師、邱雯玲老師、及劉蔚之老師。

(三) 摸彩聯誼活動

1. 系友們將摸彩券的雙聯皆寫上大名，保留正券，將副券撕下擲入彩券箱。

2. 聯誼活動：由前一位系友抽出下一位得獎者，請得獎系友

先自我介紹，再發表得獎感言或即興表演，約 1~2 分鐘。

3. 摸彩獎品以露營用品、旅行用品、母校紀念品、日常用品及紅包等為，
在此感謝捐贈人蘇淑娟系友兩件、陳哲銘系友兩件、謝福生系友一件，
豐順 並祝福參與者及中大獎者！ （帳目請見附件 A ）

附件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系友會
實施「分區代表制」問卷調查

1. 請問您同意本系友會依據組織章程第三章、第十三條規定，改制為以分區比例，推選三年一任的會員代表，行使會員大會職權，並與系友會的理事與監事們一起為系友們服務。

我同意 我不同意，因為：_____

2. 我明白所有會員皆為候選人。各分區代表的名額數，將依據第二屆第六次的理監事會議議決結果，將考量會員的級別、戶籍所在的地理分區、以及每三年的值星年級，再由當年的理事會擬訂分區代表的名額及選舉辦法。

我明白 我不明白，因為：_____

3. 我同意今年(106年)年底，系友會完成會內法定程序後，報請主管機關內政部核備。明年107年的年底，擇日召開會員大會，同時改選理事、監事以及選舉第一屆會員代表。(註：會員代表可以同時擔任理事或監事職務)

我同意 我不同意，因為：_____

系友簽名處：_____

附件三

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系友會章程

民國 101 年 2 月 10 日成立大會通過

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第二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0 月 21 日第二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暨第二屆第四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監事會議通過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系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
宗旨如下：加強聯繫與服務系友、促進系友情誼、交換工作經驗、協助母系、母校發展及服務社會。
- 第三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必要時得設置海外分會）
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增進系友之聯繫與情誼。
二、發行系友通訊(得以紙本或數位形式發行)。
三、舉辦系友專業知能之活動。
四、協助母系、母校之發展。
五、辦理符合本會宗旨之其他事項。
- 第六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 第二章 會 員**
- 第七條 本會會員申請資格如下：
一、個人會員：
凡曾在本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畢業；
專修科、四十學分班、第二專長班、進修班結業；
或本系（所）現任、歷任師長，得為個人會員。
二、榮譽會員：凡對本會有特殊貢獻，接受理事會推荐者，得為榮譽會員。
三、贊助會員：凡贊助本會經費及工作，經理事會推荐者，得為贊助會員。
四、永久會員：個人會員一次繳納新台幣壹萬元，得為永久會員。
申請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榮譽會員無須繳納）
- 第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

- 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
榮譽會員及贊助會員無前項權利。
- 第九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入會費及年會費之義務。會員未繳納年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三年未繳納年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經理事會審核通過者外，應繳交當年的年會費。
- 第十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 第十一條 會員喪失會員資格或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即為出會。
- 第十二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 第十三條 本會以會員（增加會員代表一詞）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三年，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 第十四條 會員（增加會員代表一詞）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 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十一人、監事三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增加及候補會員代表四人一詞，遇理事、監事增加及會員代表一詞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增加及會員代表一詞候選人的參考名單。
理事、監事增加及會員代表一詞得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 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四、聘免工作人員。
五、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 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

- 選舉一人為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 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二、審核年度決算。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 第十九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 第二十二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若該屆理事長當選人非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系主任，宜由理事長邀請系主任擔任秘書長，以利本會事務處理與推動。
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理、監事擔任。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各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 議

-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 第二十六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 第二十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章程之訂定與變更**、會員（會

員代表)之除名、理事及監事之罷免、財產之處分、本會之解散及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監事會每六個月各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九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參佰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 二、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貳佰元。永久會員無須繳納常年會費。
- 三、永久會員：個人會員一次繳納新台幣壹萬元。
- 四、事業費。
- 五、會員捐款。
- 六、委託收益。
- 七、基金及其孳息。
- 八、其他收入。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二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製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增加會員代表一詞)**大會通過(會員**(增加會員代表一詞)**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製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三條 本會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會 101 年 2 月 10 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報經內政部 101 年 3 月 28 日台內社字第 1010139437 號函准予備查。

附件四：106年6月4日慶祝71週年校慶系友回娘家
 ----豐順學術研究工作團隊捐款帳目一覽----

序	日期	品項	單位	金額	捐款
					200,955
01	04/15	Decathlon 摸彩禮物		2,066	198,889
02	04/17	Decathlon 登山背包大會禮物	99x350 個	34,650	164,239
03	04/17	雷射切割禮物(中正高中試做)		2,429	161,810
04	05/03	寄系友邀請卡及紙袋等	350 份	1,232	160,578
05	04/30	大家來公司影印邀請卡等	350 份	4,402	156,176
06	05/03	郵寄邀請卡及回郵信封、郵票	350 份	4,676	151,500
07	05/09	客製雷雕系友會徽鑰匙環禮品	65x150 份	9,750	141,750
08	05/11	四合一國際轉接頭禮物(高雄用)	135x350 個	40,500	101,250
09	05/12	影印到研討會擺攤的文件		495	100,755
10	05/06	美術紙等製作系友名牌文具		847	99,908
11	05/19	請梁老師購買午餐食材	郵局匯票	20,000	79,908
11	05/26	聘書及感謝狀卡紙及護貝片		543	79,365
12	05/28	Decathlon 帳篷及睡袋		33,734	45,631
13	05/31	Ikea 17 組裝保鮮盒露營用品		3,925	41,706
14	06/01	6月4日開會手冊及 posters	影印	3,525	38,181
15	06/01	膠帶等文具		859	37,322
16	06/02	摸彩用之包裝彩紙及標架等	1861+528	2,389	34,933
17	06/03	Starbucks 咖啡杯摸彩禮物		3,700	31,233
18	06/03	師大的禮品摸彩禮物		6,233	25,000
19	06/04	進修推廣學院七間房租金	1500 x 7 間	10,500	14,500
20	06/04	7位助理的助理金		14,500	0